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中，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应当按照最新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财务报表。

2019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财政部的最新规定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并按照最新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要求，公司调整了财务报表的列报，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A、资产负债表

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将原“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

将原“固定资产清理”行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

将原“工程物资”行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

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将原“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

将原“专项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

B、利润表

从原“管理费用”中分拆出“研发费用”；

在“财务费用”行项目下分别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C、股东权益变动表

在“股东权益内部结转”行项目下，将原“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

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改为“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本公司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财会[2018]15号文进行调整。

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本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等无影响。

②根据财政部《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本公司作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在“其他收益”中填列，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本公司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均作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报，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本公司对2017年度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进行追溯调整如下：

合并报表			
项 目	追溯前	调整金额	追溯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	-	-
其他应收款	101,607.32	-	101,607.32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固定资产	378,831,584.52	-	378,831,584.52
固定资产清理	-	-	-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43,220,818.21	43,220,818.21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43,220,818.21	-43,220,818.21	-
其他应付款	23,350,905.61	-	23,350,905.61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管理费用	48,785,594.19	-3,255,665.38	45,529,928.81
研发费用	-	3,255,665.38	3,255,665.38
利息费用	-	-	-
利息收入	-	1,289,653.58	1,289,653.58
其他收益	3,152,550.00	-	3,152,550.00
营业外收入	93,694.73	-	93,694.7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70,868.33	-	7,870,868.3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母公司

项 目	追溯前	调整金额	追溯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5,957,166.20	5,957,166.20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5,957,166.20	-5,957,166.20	-
其他应收款	11,101,607.34	-	11,101,607.34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固定资产	236,138,507.50	-	236,138,507.50
固定资产清理	-	-	-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22,981,216.51	22,981,216.51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22,981,216.51	-22,981,216.51	-
其他应付款	18,158,505.81	-	18,158,505.81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管理费用	32,481,704.88	-3,255,665.38	29,226,039.50
研发费用	-	3,255,665.38	3,255,665.38
利息费用	-	52,642.59	52,642.59
利息收入	-	1,616,598.18	1,616,598.18
其他收益	1,358,550.00	-	1,358,550.00

营业外收入	37,023.50	-	37,023.5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05,803.91	-	9,705,803.91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上述会计政策的累积影响数如下:

受影响的项目	本期	上期
期初净资产	--	-
其中: 留存收益	--	-
净利润	-	-
资本公积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期末净资产	-	--
其中: 留存收益	-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 对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等无影响。

三、监事会对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国家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 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 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